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不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動議**重選黃國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重選梁碧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